

社區科技中心發展對數位落差的啟示

洪貞玲*

書名：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Technology, community, and public policy

作者：Lisa Servon

出版日期：2002

出版社：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 作者洪貞玲為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助理教授，e-mail：hungchenling@yahoo.com。

本書提出三個數位落差的重要研究面向：近用（access）、資訊科技素養（literacy）以及內容（content）。套用 Servon 的話，關注數位落差「要從誰近用網路的問題，轉移到去了解人們上網做什麼以及他們有能力做什麼」。此種定義擴張對數位落差研究應屬重要發展，因為看問題的角度及深度不同勢將影響對症下藥的判斷。

社區科技中心發展對數位落差的啟示

「數位落差」係近年來廣為傳播學界及政策界重視之議題，本書作者 Lisa Servon 為數位落差研究開闢了新的視野，值得推薦。

Servon 任教於以左派論述著稱的美國 New School University 社區發展研究中心，素來關注都市經濟發展與貧窮問題，常從城鄉差距與社會福利等研究基礎切入數位落差，自有與傳播學界不同之關照點。書名為《消弭數位落差：科技、社區及公共政策》，點出了這是一本立基於社區的實證研究，試圖為有效減緩科技不平等進行政策批評與建言。

據 Servon 的考證，「數位落差」這個詞彙最早出現在一九九五年的美國《洛杉磯時報》，Jonathan Webber 與 Amy Harmon 兩位記者以其指稱不同性別使用數位科技的分歧。同年，美國商務部重新定義後曾進行一系列關於網際網路使用不平等的調查。次年，Clinton 政府正式提出數位落差概念，並將縮小網路使用之不平等作為資訊政策的主要目標。隨著美國在推廣資訊基礎結構的強勢，數位落差逐漸成為各國資訊政策的重點。

數位落差早期指稱不同群體近用網際網路的差異，並依地理概念可

區分為全球及國家兩個層次：「全球數位落差」指富國與貧國在網際網路普及的差別，決定因素包括國家經濟力、資訊能力、科技發展、人民教育程度等。¹ 一國內部之數位落差則指各類人口組成間（包括不同收入、職業、性別、年齡、教育、種族及居住區域）之近用網際網路區別。²

歷經數年發展後，數位落差研究面向雖日趨廣泛，學者則仍反省指出，分析數位落差不能只考慮使用網際網路行為的有無，因為這不代表人們能善用網際網路並進行有意義的社會活動，而首應擴充衡量數位落差的研究類目。Servon 因而率先重新定義此一概念，提出三個重要研究面向：近用（access）、資訊科技素養（literacy）以及內容（content）。套用 Servon 的話，關注數位落差「要從誰近用網路的問題，轉移到去了解人們上網做什麼以及他們有能力做什麼」（p. 6）。此種定義擴張對數位落差研究應屬重要發展，因為看問題的角度及深度不同勢將影響對症下藥的判斷。

作者在本書第一、二章回顧了全球數位落差的研究及美國本土數位落差的調查結果，開宗明義地點出早期研究所強調的近用科技面向只是探討數位落差的起點，因為提高網路普及率的過程尚未有效重組社會結構及資源分配。作者主張，未來研究須將科技不平等的問題引導至訓練／素養及內容等面向，前者（訓練／素養）意指人們使用科技達成目標的能力及如何將科技作為重要資源的知識，後者則包含由少數團體生產製作的內容以及符合其需要、需求的內容。作者認為，唯有如此才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因此力主擴張數位落差之傳統定義並超越普查數據，且應進入社區進行田野調查，針對政策提出針砭。這些新的主張成為本書第三章以次的重心，也成就了作者對數位落差研究的貢獻。

作者曾在美國多處低收入地區進行研究，了解社區科技中心



(Community Technology Centers) 對青少年教育、中低階層勞工職訓、社區組織活動的影響(見本書第五至七章)。作者並曾對美國聯邦政府在中央層級以及西雅圖市政府在地方層級消弭數位落差的政策作為進行評估(見第四及八章)。

美國社區科技中心的發展對於消弭數位落差足有成功啓示作用，值得加以介紹，Servon 因而在本書第三章整理其類型及發展歷史。所謂社區科技中心，廣泛指稱對廣大人口提供資訊科技服務(technology-based services)的公私立組織或機制，包括圖書館、青少年組織、電腦中心、安置家庭等非營利單位。這些社區科技中心依其形態不同而提供多種服務，諸如青少年發展、家庭作業協助、求職、托兒、成人教育、職業訓練、社區發展、技術協助等，依其各自需要提供資訊科技硬體、連結、訓練及內容等服務。

美國發展社區科技中心的運動起源，上可溯至六〇年代網際網路發展初期的科技菁英網絡(network)，並於八〇年代初期融合了「以人際互動的網絡」及「以地方為主的社區」兩方力量造就紐約哈林區的首個社區科技中心，而在九〇年發展出全美各地五百個中心所串連的社區科技中心網絡，相互支援。草根運動者相信，人們齊聚學習並使用科技將造福整個社區，在這樣的理念下將虛擬社區重新帶回實際生活的社區中，試圖從現實中尋找打破階級與地域的不平等。

Servon 進一步指出，有強力的社區基礎再結合地方政府的資源，是社區科技中心突破資金、人才等發展困境而永續經營的關鍵因素。以華盛頓州西雅圖市的數位計畫為例，該市有科技資源充裕及社區意識等優勢，可由下而上督促市政府改善數位落差。其後市政府則透過建構西雅圖公共近用網絡、納入公民科技諮詢委員會、設立公民素養及近用基金、鼓勵社區科技計畫等步驟，改善諸如老年、低收入、低教育、非裔



及拉丁裔美國人等弱勢族群近用網路的機會。

綜合美國各地的實證研究，Servon 在第九章結論中歸納出幾點看法，試圖破解科技與數位落差的迷思。Servon 強調，近用問題只是了解數位落差的起點而非全部；科技應被視為是解決社會不平等的工具，但科技本身並非答案。社區科技中心這種新的形式固可有效改善偏遠及低收入社區的不利情況，而更重要的是，雖然網路科技可以跨越距離，但社區科技中心的研究發現，虛擬空間以及實際的人際互動兩相為用才能有效強化科技對人類社群的益處。

作者在讚揚社群草根力量的同時，也強調公共政策對於改善人類社會不平等的重要性，因為在市場導向的科技發展過程中若無國家及草根集體力量的介入，根源於人類社經的不平等勢必無法因為科技自身發展而獲得扭轉。

Servon 對於科技與人類發展的關連抱持樂觀期望，然而她反覆致意的論點並非基於科技決定論；相反地，她強調社會力量對科技促進人類發展過程有其辯證角色。她也不循科技普及樂觀者的主張，認為數位落差只是網路發展的初期現象，假以時日市場力量勢將使得新科技由上而下普及；相反地，國家政策的介入及社區功能的強化才能有效彌補市場運作下的貧富懸殊。社區科技中心的實證研究在美國發揮了矯正不平等的作用，對其他國家致力消弭數位落差的作為確實有啟示效果。

然而 Servon 以深入剖析個案後，同時也揭露其主張的侷限性。社區科技中心發展的成功有其先決條件，包括社區意識及組織的建構、國家經濟力富裕、科技人才充裕等，必須這些條件獲得滿足後才有可能透過社區推動、國家補助而落實強化基礎建設、培訓人才及充實數位內容等目標。對於多數發展中、低度開發國家而言，國力積弱資源貧乏，難以一國之力趕上先進國家科技發展及普及速度，必須透過國際援助及合



作才稍有希望。³ 況且，對於地球上的大部分國家而言，與新興傳播科技還迫切的水電、醫療等基本需要相較，消弭數位落差的議題，在先進國家顯要複雜許多。

至於台灣，科技產業發達、網路普及率高、人民教育程度日高，有相當條件可透過政府力量積極消弭數位落差。然而目前可見的法規政策多把重心放在扶植產業、電子化政府、加強學校及公立機構上網等方面，對於結合社區推廣近用科技則仍在起步。如何從 Servon 的研究學習經驗、截長補短，在政府與社區力量的合作下提高偏遠鄉村的科技資源與數位能力，讓數位科技服務人的需求、改善生活條件，使得消弭數位落差不只是矯正資訊社會的科技不平等問題，而能同時改善科技不平等所反映的社會不平等，方是社區與科技結合的真正價值與目標。

註釋

- 1 關於全球數位落差的研究，參見 E. Hargittai (1999). Weaving the Western Web: Explaining differences in Internet connectivity among OECD countries.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 23, 701-18. B. Mody (1999). The Internet in the other three-quarters of the world. In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Studies (Ed.), *The promise of global networks*. Queenstown, MD: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Studies. P. Norris (2001). *Digital divide: Civic engagement, information poverty, and the Internet worldwid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 參見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1999). *Falling through the net: Defining the digital divide*. Center for Democracy & Technology (2001).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Internet acces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P. Norris (2001). *Digital divide: Civic engagement, information*



poverty, and the Internet worldwid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3 國際組織如聯合國發展計畫、世界銀行等，都有資助亞、非等低度開發國家改善經濟及資訊發展的計畫。最近的著例是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的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發起成立數位聯合基金（Digital Solidarity Fund），透過資助中低發展國家以試圖消弭全球數位落差。